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或「本行」)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地址為及／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貴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用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9.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			
10.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			

普通決議案		
編號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sup>(附註7)</sup> (請填上表決票數)
11.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選舉方合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2	選舉劉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3	選舉胡罡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曹國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黃芳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03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00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3.01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3.02	選舉周伯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3.03	選舉王化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3.04	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4.00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2	選舉孫祁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3	選舉劉國嶺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5.00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5.01	選舉李蓉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8.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簽名： (附註8)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就非累積投票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本行股東大會按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分為5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各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執行董事共計3名，則該股東對於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擁有300股的選舉票數。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填妥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